

【上接B13版】

2. 办理基金业务手续；
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确保依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财产；
7. 按规定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存基金投资记录、凭证和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相关资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组织并参加，依法被撤销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处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因行使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
 24.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基金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并在募集期间承担并计入前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6) 承销证券；
 - (7) 泄露职务秘密或违反规定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规定履行职务；
 -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违规承诺等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或阻挠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或借工作便利非法获取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8) 协助、唆使交易对手以任何形式向其个人或他人提供内幕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假借等非正常手段操纵证券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 违规担保，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误导性陈述或其他方式；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 (13) 有损于社会公众，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
 -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管理人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2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4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5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6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7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8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99)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100)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联系人:张勇
电话:010-58323000
网址: http://www.jy.com.cn/
(4)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F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圃西路1218号14楼202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圃西路1218号14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客服电话:400-6766-123
联系人:徐伟强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沈悦伟
客服电话:400-05-6355
联系人:李晨
网址: http://www.lidai.com.cn/
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不予以公告。

二、申购赎回
1. 申购赎回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认购人承担,不列入本基金的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和支付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含当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90天≤T<180天	0.50%	50%
T≥180天	0%	25%

三、基金赎回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和支付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含当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90天≤T<180天	0.50%	50%
T≥180天	0%	25%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进行相关技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016=48,629.65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016=48,629.65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016=48,629.65份

例:某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9,09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99.90=900.10元
申购份额=99,099.90/1.016=97,529.90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